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婷芳即非凡牙醫診所

(先位上訴)

上訴人

即原告 非凡牙醫診所

(備位訴訟)

法定代理人 謝婷芳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送達代收人 潘俊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戴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111年度訴字第193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先、備位上訴聲明請求給付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4萬1800元，故訴訟標的金額以其一核定之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4萬1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,5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